

证券代码：301349

证券简称：信德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33

##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方式：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2) 会议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2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2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13:30在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58号会议室召开。

(3) 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，并由董事长尹洪涛先生主持。

(4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9人，代表股份61,307,2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552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35,249,58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34.815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，代表股份26,057,65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7369%。

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02,000,000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753,800股，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,246,200股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6人，代表股份1,446,49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28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，代表股份1,446,39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286%。

(3) 公司董事（董事尹洪涛、芮鹏、郭忠勇、陈晶以通讯方式参会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,274,0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9%；反对2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5%；弃权5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，同意1,413,3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083%；反对2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873%；弃权5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44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,277,3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3%；反对2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1%；弃权5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，同意1,416,6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364%；反对2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592%；弃权5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44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,282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89%；反对2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1%；弃权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，同意1,421,2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579%；反对2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592%；弃权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3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,274,8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2%；反对2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1%；弃权5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，同意1,414,1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636%；反对2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251%；弃权5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13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,259,2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18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2%；弃权17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，同意1,398,5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851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293%；弃权17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856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,263,8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93%；反对2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7%；弃权15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，同意1,403,1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031%；反对2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942%；弃权15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027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2026年-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,277,9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23%；反对2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2%；弃权1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，同意1,417,2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779%；反对2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150%；弃权1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2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此外，本次股东会还分别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王柏锡、储晨韵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

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